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宏基蜜蜂生態農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朝賢　　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街00號

被　　告　陳羽曦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因所繳裁判費不足，本院乃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裁定，限原告於115年1月12日前補繳不足之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6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附卷可憑。是本件原告之訴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